



公司代码：601677

转债代码：113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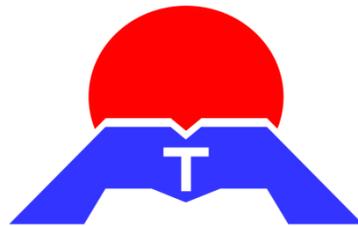
转股代码：191025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转股简称：明泰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景奇浩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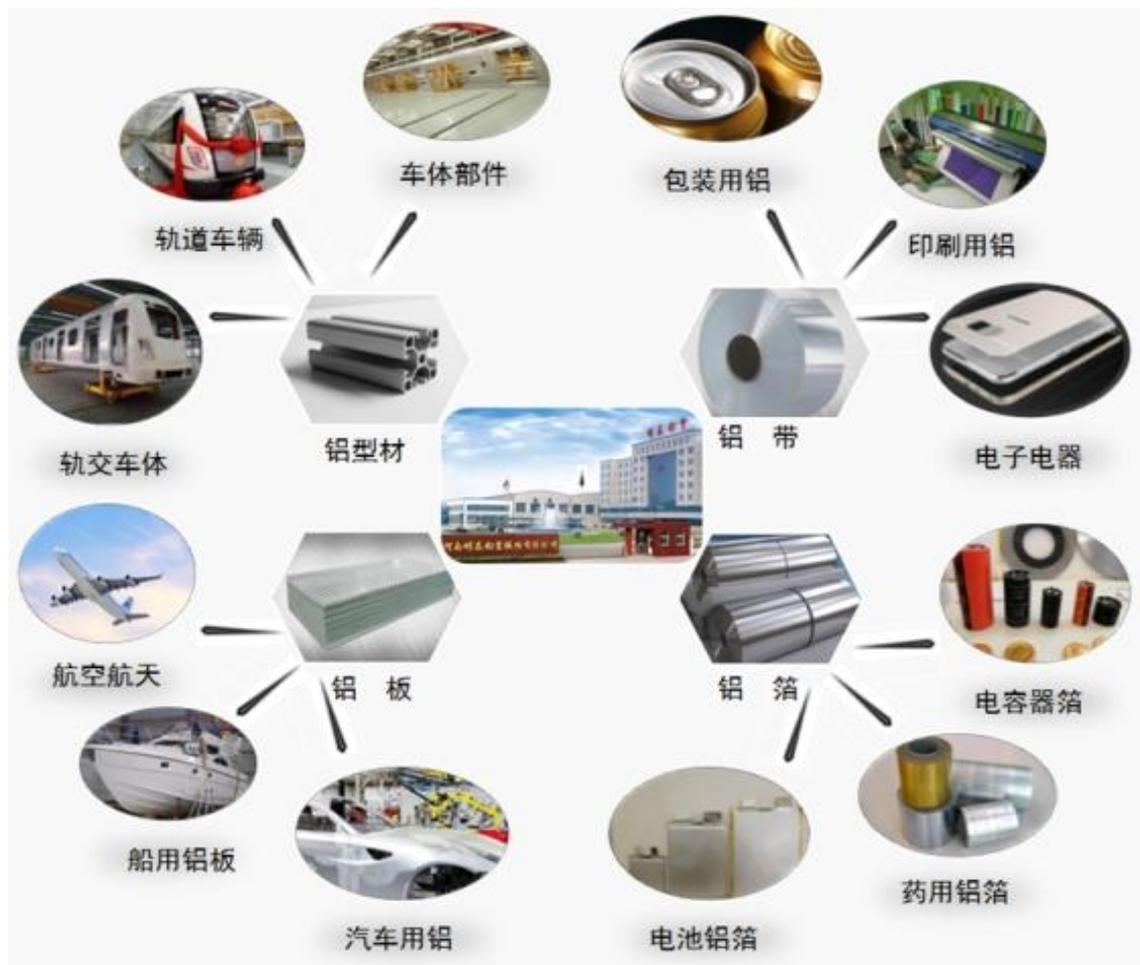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与行业地位

明泰铝业坚持自主创新、内生增长，经过 20 余年坚持不懈的奋斗，已发展成为我国铝加工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由最初的铝板带箔领域，扩展为铝板带箔及铝型材两大门类，涵盖了铝加工的两大主要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特高压输电、轨道车体、汽车制造、医药包装、食品包装、印刷制版、电子家电、交通运输等国民生产的众多领域。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联合安泰科共同发布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我国铝板带箔产量约 1081 万吨（剔除板带材中重复统计的铝箔毛料），公司产销量 86 万吨，占全国产量的 7.96%。2019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举办的第三届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第三名。



近年来，公司产品中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新能源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汽车铝板、罐车料、汽车散热器料、汽车发动机覆盖件、新能源车



充电桩用铝等汽车轻量化材料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锂电池铝塑膜、锂电池用集流体电池箔、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等产品可用于新能源领域，新能源电池用电子铝箔是公司的重点拓展方向。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池软包铝箔、电子箔、药用铝箔、中厚板、铝锰镁建筑用板（屋顶料）、铝制防盗酒盖专用铝带、PS 版基/CTP 版基等多种铝板带箔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铝型材业务方面，公司“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焊合生产线运行稳定，德国西马克挤压生产线 60MN、82MN 及 125MN 挤压机已安装完成投入生产，轨道车体型材实现自给自足，并对外销售特高压输电设备 GIL 用挤压铝管材，铝合金轨道车体销售稳步提升。

2、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以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调整而确定。公司与一些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便利、及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依据框架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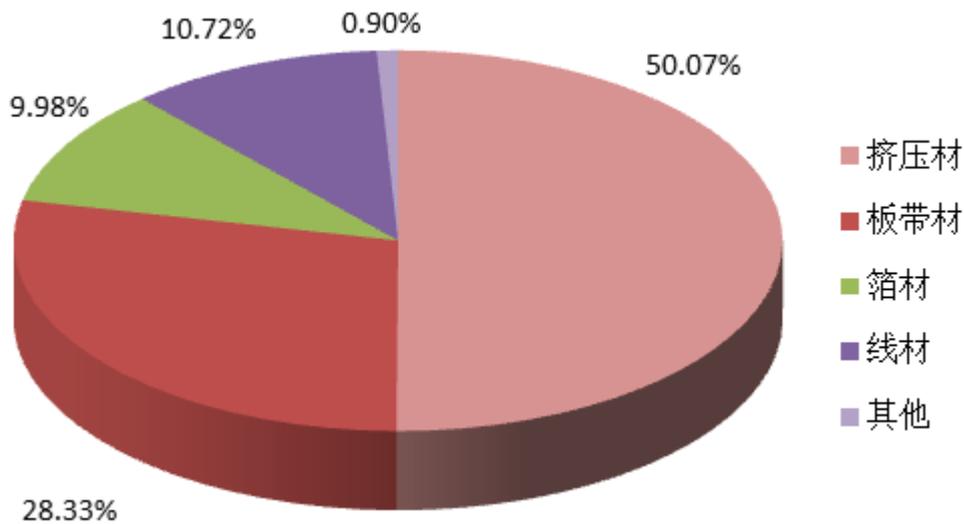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对于国内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确定。

3、行业情况说明



铝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包括铝型材、管材、棒材等挤压材，板、带、箔等平轧材以及铸造材。近年来，中国铝材产品结构以铝型材为主（占比 50.07%左右），其次为板带箔材（约占 28.33%），其余为铸造材等。我国铝材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目前，我国铝材最大应用领域为建筑业，占比约 33%，其次是交通、电力、包装等领域；而北美地区的交通运输是其第一大用铝领域，占比高达 47%，是我国交通用铝占比 21% 的两倍。在倡导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生活的如今，轨交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将成为铝加工行业消费的关键增长点。近年来，为推动行业向高附加值领域转型，我国颁布多项文件明确提出要发展精深加工，尤其要着力发展乘用车、航空航天及船用等铝材产品以满足高端制造领域需求。

明泰铝业把握市场发展方向，提前重点布局进军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新能源用铝等高端领域，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当前，公司新能源车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提高，优化产品结构，有力推动了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1,768,005,473.11	9,335,846,270.38	26.05	8,641,897,407.05
营业收入	14,147,624,639.44	13,321,580,855.09	6.20	10,363,322,7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04,720.56	495,631,028.91	85.02	351,966,10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427,990.95	394,028,046.26	56.19	356,916,98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2,370,139.46	5,934,102,054.40	18.68	5,337,484,5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8,309.33	30,289,798.09	-631.23	-280,689,2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84	80.9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0.84	79.76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8.71	增加 5.33个 百分点	8.65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03,477,816.57	3,480,860,926.30	3,583,500,689.05	3,679,785,20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83,003.51	186,603,050.23	370,886,600.47	216,832,0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571,628.78	166,971,729.75	165,134,267.22	153,750,3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25,950.40	286,183,289.14	-249,822,748.38	358,457,100.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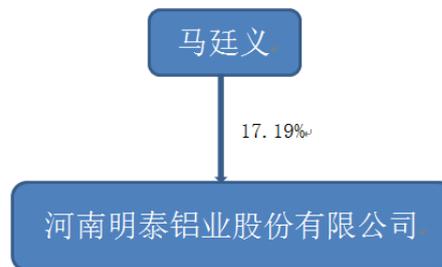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马廷义		105,916,800	17.19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科沃土基 金—浦发银 行—云南信 托—云信智 兴 2017— 514 号单一 资金信托		29,302,987	4.75		无	0	未知
雷敬国	-1,237,300	28,239,500	4.58		质 押	5,280,000	境内 自然 人
王占标		24,930,000	4.05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马廷耀		23,677,234	3.84		质 押	5,240,000	境内 自然 人
金鹰基金— 浦发银行— 云南国际信 托—云信富 春 12 号单 一资金信托		21,000,000	3.41		无	0	未知
马跃平		19,440,400	3.15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化新民	250,000	18,346,913	2.98	450,000	质 押	5,1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李可伟		15,284,400	2.48		质押	11,684,40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7号单一资金信托		8,642,674	1.40		无	0	未知
杭州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2,674	1.4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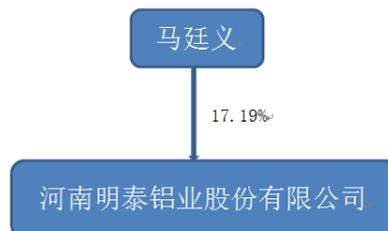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 公司管理层遵照制定的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主业经营和转型发展两项核心任务, 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 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顺利完成各项年度考核指标, 全年铝板带箔总体产销量 86 万吨, 同比增长 13%。

1、不断开发高附加值产品,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本年度, 公司各重大项目继续推进, 更多先进设备投入运营, 升级公司加工能力, 极大丰富公司产品, 满足市场不断更新的需求。

铝板带箔业务: “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投资设备 2800mmCVC 六辊冷轧机及立体化智能管理仓库运转正常。本年度新开发汽车冲压件 5052、5754、5182、6016 系合金, 可用于货车、发动机罩、卡车内板 (四门两盖)。目前, 公司已和国内众多知名车企的配套零部件工厂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转债募投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建设一座立体化智能高架仓库拥有智能化出入库、精准定位等优点, 提高了发货准确率, 可将原产品发货效率提升 1.5 倍以上, 极大提高了公司智能化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泰科技, 2019 年 7 月新增 4 台箔轧机, 扩大铝箔产能。公司全年铝箔产销量达到 11 万吨, 产品广泛应用于药品食品包装、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其中药用铝箔可达 40%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铝型材业务: 郑州明泰新材料“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由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的 60MN 双动正向挤压机及 125MN 单动正向挤压机安装完成并投入生产, 生产的轨道交通型材获得中车检验通过, 铝合金轨道车体型材实现自给自足。本年度, 铝合金轨道车体销售 197 节, 铝型材对外销售 3067 吨。其中铝合金轨道车体用于郑州地铁 3、4 号线车体项目, 研发的铝合金保险杠批量出口加拿大, 大直径铝合金挤压管材用于特高压输电设备气体绝缘金属封闭输电线路。

2019 年度, 公司还加大新能源、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产品开发。新能源方面主要有 1070 充电桩、3003 电池壳、6061 电池导电材料、8021 电池包装等铝材。5G 材料主要用于信号发射器与接收器、滤波器等通信设备。军工、航空航天领域有 5A06、6 系子弹壳基材、防爆弹、信号车、指挥车用铝材。

2、深耕国内市场, 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明泰铝业通过电子商务线上推广, 线上线下优势互补, 逐步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



化、智能化。报告期内，受贸易保护主义影响，中美贸易战形势不容乐观。面对外部复杂局势，公司积极应对，通过线下+线上方式巩固已有客户、开拓新兴市场，国际市场上利用德国、巴西、印度等国际展会平台，扩大宣传力度，新兴国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网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积极推广公司产品，并在专业网站上有针对性的推广公司品牌及产品，加拿大、墨西哥、欧洲、印度、日本、韩国、越南等市场的销量同比迅速增长。2019 年度，公司外贸销量达 24 万吨，实现逆势增长。

3、加大技术创新，全面推进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弹壳用铝合金板及其生产方法、新能源汽车用高韧性铝板带材及其生产方法、铝合金集装箱用铝板及其生产方法、地铁车体挠度测量简易装置等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共 28 项，涉及生产工艺、装置设施等方面。

在产销量不断创新高的同时，公司全面推进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公司全面实行一卡通系统，对公司人流、物流实行电子化管理。无人称重，电子化分单派货系统，实现了物流公司、销售部门、仓储部门、保卫科的无缝对接，极大提升产品销售物流效率，同时也降低了配货差错率。通过上马 NC、用友财务等管理系统，实现了人、财、物管控全覆盖。建设了集团统一的数据中心，一套网络全面覆盖，实现了公司基础数据的物理集中。规范、统一设置了各类数据统计标准，实现了数据的逻辑集中。数据的物理集中及逻辑集中，提升了公司的垂直管理水平，各类业务数据提取及分析效率获得极大提高，行政审批实现移动化，企业管理进入信息化、移动化时代。

此外，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实施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充分彰显了管理团队对公司业绩增长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4,762.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0.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4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9%。

(二)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0,658,671.95	
应收票据		817,015,991.88
应收账款		633,642,680.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54,730,446.68	
应付票据		1,598,675,969.95
应付账款		456,054,476.73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29,041,177.73	
应收票据		562,275,537.58
应收账款		866,765,640.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4,449,896.52	
应付票据		1,405,000,000.00
应付账款		249,449,896.52

（五）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56	80.56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40	90.40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泰鸿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光阳铝业股份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50	99.5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见审计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明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明泰瑞展（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廷义

2020 年 4 月 27 日